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委任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ndre Pierre Lajeunesse 先生（「Lajeunesse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Lajeunesse 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Lajeunesse 先生，65 歲，於一九八三年自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學士（榮譽）學位，並自一九八八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持有人。Lajeunesse 先生曾先後於多倫多、紐約、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負責資本市場產品交易、銷售及發起的工作。彼曾於多倫多道明銀行工作逾 8 年，於荷蘭銀行工作 8 年，且最近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了 11 年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資本市場主管後退休。彼為第 1 及 4 類負責人員。彼積極為各種慈善事業參與籌款活動。

根據 Lajeunesse 先生之委任，彼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其後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Lajeunesse 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Lajeunesse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是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Lajeunesse 先生於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間曾擔任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 1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ajeunesse 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 與本公司任

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並不悉任何其他有關 Lajeunesse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 Lajeunesse 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Lajeunesse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蕭若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